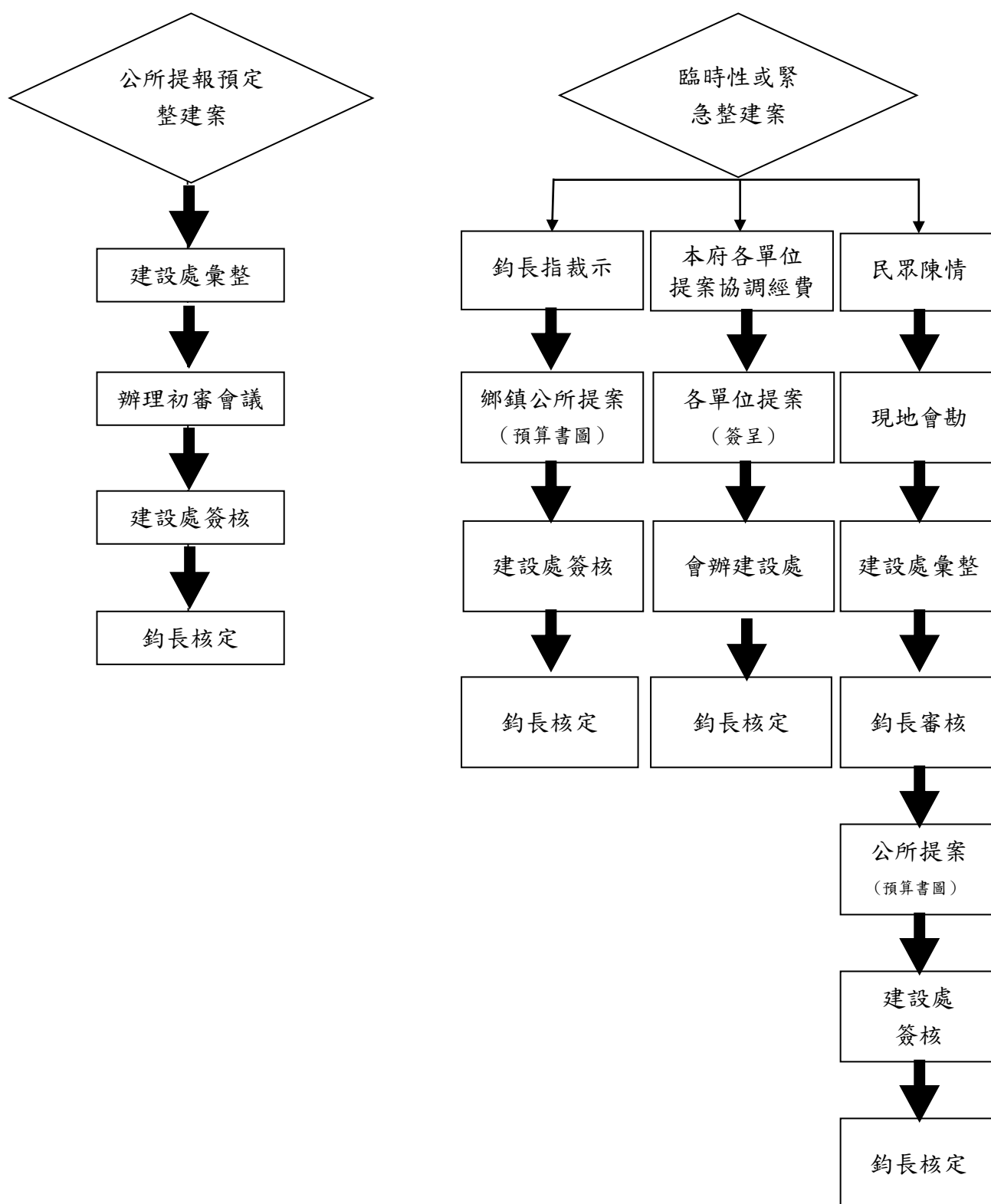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鄉村整建
承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相關單位	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作業流程說明	一、 各公所提報預定整建計畫，或本府依據鄉親陳情啟動臨時性（緊急）整建案。 二、 由本處邀集公所及相關單位現勘後，依據委辦作業原則辦理初審、呈簽。 三、 鈞長核定後，委託本府工務處、鄉鎮公所或相關工程單位落實工程執行。
控制重點	一、 計畫案件屬性（急迫性）分類。 二、 公所提報之預定整建計畫是否符合委辦作業原則。 三、 配合計畫期程，依據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支應，並委託相關單位落實工程執行。 四、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管考計畫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	一、 預算法。 二、 內部作業原則。
使用表單	委辦計畫管考表。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鄉村整建工程案件處理流程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建設處

作業類別(項目)：鄉村整建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計畫案件屬性（急迫性）分類 （一）已核定之施政計畫或先期計畫完成後之年度預定執行整建計畫。 （二）配合相關活動舉辦之臨時性整建計畫。 （三）涉及公共安全之急迫性整建工程案。				
二、是否符合委辦作業原則 （一）公共使用原則。 （二）安全原則。 （三）減量原則。 （四）綠美化、保水及生態原則。 （五）需求衡平原則。 （六）居民共識原則。 （七）永續、自主維管原則。				
三、配合計畫期程，依據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支應，並委託相關單位落實工程執行。 （一）年度預算足夠。 （二）符合追加預算條件。 （三）計畫能以分年方式執行。				
四、執行進度符合契約規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金門縣政府「鄉村整建」委辦作業原則

一、緣起

金門執行地方建設工作已有多年，為提升本府鄉村整建執行成效及預算執行率，爰由本府承辦單位（建設處）研訂鄉村整建委辦作業原則，規範各階段作業期程及委辦原則，以有效掌握全縣鄉村整建資源，透過計畫性的推動，逐步達成落實基層建設、強化社區聚落特色的鄉村整建目標。

二、計畫定位與宗旨

1. 因應金門地區聚落生活空間改善、管線工程施作、顏屋整理、公園綠地保留等課題之規劃。
2. 配合金門在地鄉村整建工程需要，以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方向、鄉鎮整體發展願景、景觀綱要計畫、觀光發展實質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為基礎，結合年度施政重點及中央補助地方推動中或規劃中之相關計畫，以整合、串連、縫補概念為核心，提出聚落所轄範圍內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以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
3. 鼓勵採用生態規劃理念，進行聚落環境改造，以減緩熱島效應問題，逐步落實生態聚落目標。
4. 藉由金門景觀總顧問機制，輔導各鄉鎮公所執行鄉村整建工程或零星工程，同時藉由局部修景或加強工程周邊景觀美化等手法，強化聚落特色與景觀。
5. 為落實執行理念，屬聚落整體空間營造、改善者，為確保執行品質，應避免由年度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規劃設計。
6. 因應突發安全狀況之搶災、搶險案件，不受本原則規範及限制。
7. 委辦案件係屬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所需，且非由鄉鎮提出委辦申請者，不受本原則規範及限制。

三、案件之提出及執行經費來源

1. 以鄉鎮公所為主要提案對象。本府得視需要要求併入交辦之零星鄉村整建工程。
2. 鄉鎮公所之提案，原則上由本府鄉村整建預算科目支應；各單位所提之計畫，若同時提報其他單位或不同科目預算補助（含中央與地方），應於公文書特別註明。

四、申請期限

1. 104 年 3 月底前提報 104~107 整建計畫，按進度分區分期落實執行，確保資源有效整合、運用。
2. 104 年 3 月底前提報 104 年度執行計畫提案（以規劃設計案為主）。
3. 預計 105 年度（含）以後執行計畫，無論係屬規劃設計類或工程類，均應於前一年度 6 月底以前即完成彙報，俾利編入概算審查。

五、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1. 由鄉鎮公所整合資源，針對所轄社區聚落特色整體規劃，或彙整轄區內亟待辦理生活空間改善區域，制訂分區或分期執行計畫。
2. 原則上以每一鄉鎮每年提報一至三案為原則（提案總金額原則上為 3,000 萬以內，最多不超過 5,000 萬），亦可提報跨年度執行案件（以四年為限），本府保留依經費額度、提案內容及執行成效彈性調整之權利。
3. 各工程執行計畫應分 A（規劃設計）、B（發包施工）兩作業階段，提案單位於提案時應註明提報委辦案件執行階段類別。除因應突發安全狀況之提報案件以外，本府委辦工程案件（B 類），以本府以前年度已核准之 A 類提案，或各鄉鎮公所已自籌經費完成規劃設計者為限。（先有 A，才會准 B）
4. 相關整建計畫於規劃階段，應先確認管線單位有無併案或先行辦理需求；管線已下地區域，亦應確認有無更新或補接需要；管線配合鄉村整建辦理下地作業所需之分攤費用，得納入計畫經費提報。甲方（或管線單位）供料者，應先確認供料種類、數量及儲存位置。（均需正式書面確認）

六、委辦內容及優先原則

1. 公共使用原則
A. 以符合公眾利益為前提。

- B. 除經檢討符合公用地役權之土地外，私人土地提供辦理公共設施者，應取得其「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協議書)。細部規定如下：
- a. 土地使用期限：自土地使用同意書簽訂日起至少五年，或完工後至少三年；各公所得視投資成本酌予延長。
 - b.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確實無法取得聯繫者，得由村里長基於公益原則代為出具同意書；惟請公所或村里長於同意書上註明相關查找過程，以減少爭議。
 - c. 土地使用權限屆期後，若土地所有權人不再同意提供公眾使用，應由鄉鎮公所依地上物殘餘價值檢討後續處理方式。
 - d. 對於符合公用地役權之私有土地，執行單位仍應善盡告知及協調之義務，以減少工程執行糾紛。
- C. 請各公所承辦單位於工程發包前，再次確認細部工程執行之公益性，及工程施作範圍內之土地權利狀況。

2. 安全原則

- A. 有影響鄉親安全及生活者，優先辦理。
- B. 擋土牆或圍牆施作：需基於公共安全之事由，且非民眾私自破壞原地形地貌所致。因民眾開發行為所致之地形、地貌改變，應於個案開發許可申請，或使用執照勘驗時，即要求進行必要之防護，不得納入本府委辦之鄉村整建工程執行。
- C. 工程設計應朝無障礙方向規劃，避免鋪面顛簸並順接周邊出入通道。
- D. 通道、道路範圍內，非有排水需求之水溝清掃孔，應以化妝蓋板或預鑄混凝土版為之，避免採用鍍鋅格柵。

3. 減量原則

- A. 空地優先考量以綠美化處理，減少鋪面設計。
- B. 鋪面厚度，應依人行、車行或軟底、硬體進行檢討，避免過度設計。
- C. 結構設施及選材應以輕量化為原則，造型力求簡單。
- D. 尚未辦理污水接管區域，除配合原鋪面景觀外，原則上不進行高單價鋪面或景觀工程，並應以局部改善取代大範圍重做。

4. 綠美化、保水及生態原則

- A. 規劃設計應考量整體景觀之美化。
- B. 聚落內廢棄頹屋及牛舍、豬舍，所有權人若同意完工後至少五年提供做為社區綠化空間，並保持環境開放，得併案執行拆除及綠化作業。
- C. 無汽車通行需求鋪面，以軟鋪為原則。
- D. 有停車需求者，以植草磚為原則。
- E. 污水接管區之水溝集水井以不封底為原則。
- F. 鋪面綠美化面積或透水面積達到 10% 以上，或綠美化預算佔整體預算 10% 以上者，列入優先委辦案件。

5. 需求衡平原則

- A. 停車位：應以非供商業使用為原則，且數量應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 B. 鋪面形式、厚度及排水斷面，應確實檢討符合實需，避免不足或過度。例：自小客車車輛通行頻繁，或農機等重型車輛出入通道，應避免施作石板或窯燒磚鋪面。
- C. 多用途空間，應檢討採用適當設計。如：籃球場兼做廣場、停車場或車行通道使用時，不應採用壓克力地坪。

6. 居民共識原則

- A. 鄉村整建工程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前，分階段進行居民意見蒐集及溝通（形式不拘）；惟屬聚落空間整體改善、營造者，應公開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取得執行共識。（可請村里長或鄰長協助比照配酒，提前投遞通知單，或留下聯繫窗口）
- B. 考量一般民眾對於圖說理解能力較差，有關溝通或說明，請鄉鎮公所責成規劃單位，儘量以模擬圖或現地解說方式，讓鄉親理解執行內容，減少認知落差。
- C. 屬聚落空間整體改善、營造者，其由村里長或社區聚落自主成立整建委員會，對於整建內容達成共識者，優先列入委辦計畫執行。
- D. 屬聚落生活空間改善者，完工後應請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會同勘驗、做成紀錄並副知本府。

7. 永續、自主維管原則

- A. 鄉鎮公所或社區聚落對於補助案件，應採低維護需求設計，或預先研擬維管計畫（含經費來源）。
- B. 非有特殊原因，本府不予接收代管相關建置設施。
- C. 為確保植栽綠化維管成效，各單位執行鄉村整建工程，除發包前已確定單位內具備維護管理人力外，有關植栽綠美化完工後之後續管理維護，應併入工程契約執行，並落實每月維護管理查考。

七、評選機制及其審議方式

委辦計畫之評選及審議採二階段作業：

1. 第一階段：由金門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縣府承辦單位先行過濾、確認提報計畫符合本作業要點，並於綜合考量後，建議委辦優先順序。
2. 第二階段：由縣府承辦單位簽報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進行最終核定。

八、管考辦法

1. 本府後續針對補助案件，將於每月第二週的星期二下午召開進度管考會議（遇假期順延一週，遇農曆過年取消），請各鄉鎮執行單位派員出席，並配合於開會當週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遇假期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下午下班前），將有關進度資料彙送本府承辦單位。
2. 各鄉鎮（承辦課課長）應配合出席本府每季預算（含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3. 核定之委辦案件，因故停工（或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致無法完成年度預定進度者，應於事故發生後 10 日內函知本府，並研擬具體、積極之改善方案，落實追蹤管考。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予收回未執行之經費，或拒絕辦理年度預算保留，因而衍生之預算缺口或履約爭議，由各鄉鎮自行負責。
4.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鄉鎮，將檢討調降後續年度之委辦案件量或挹注經費。
5. 對於委辦案件，本府將配合工程查核或計價查驗，不定期針對本委辦作業原則進行執行成效查核，併預算執行率作為後續年度委託各鄉鎮執行計劃量之檢討依據。

6. 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報申請計畫者，不予受理；已核定案件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決標者，本府得撤回委辦案。

九、其他配合事項

1. 常見基礎設施規格化設計原則（參考）

- A. RC 鋪面：原土夯實（夯實度>90%）、厚 20 公分、#3 單層雙向鋼筋@20 公分或點焊鋼絲網、至少每 5 公尺設置一處距縫、側邊高差應進行擋土或順接、與既有鋪面銜接應設置伸縮縫。
- B. 大面磚硬底石板鋪面（長向尺度超過 50 公分）、車行通道：原土夯實（夯實度>90%）、RC 底 15 公分、#3 單層雙向鋼筋@30 公分、厚度不超過 6 公分之花崗石面磚、側邊高差應擋土或順接、界石或洗石子收邊。
- C. 小面磚硬底石板鋪面（長向尺度小於 30 公分）、車行通道：原土夯實（夯實度>90%）、RC 底 15 公分、#3 單層雙向鋼筋@30 公分、厚度不超過 3 公分之花崗石面磚、側邊高差應擋土或順接、界石或洗石子收邊。
- D. 硬底石板、高壓混凝土磚或窯燒磚鋪面、非車行：原土夯實（夯實度>90%）、PC 底 10 公分、厚度不超過 6 公分之面磚（長向尺度小於 30 公分之石板厚度應不超過 3 公分）、側邊高差應擋土或順接、界石或洗石子收邊。
- E. 軟底石板、混凝土或窯燒磚鋪面、非車行：底土夯實（夯實度>95%）、厚度不超過 8 公分之面磚、側邊高差應順接。
- F. 水溝斷面應依集排水量、配合土地權屬檢討設計，使與上下游斷面平順銜接，集排水孔應設置於相對低點，溝底高程應符合洩水需求（不得無視地表高程起伏，採單一斷面尺寸設計）

2. 重要時間點彙整：

- A. 104 年 03 月 31 日以前：
 - a. 提報 104~107 年度整合執行計畫。
 - b. 提報 104 年度執行計畫案。
 - c. 前一年度提前核定案件完成決標。

- B. 每年 3 月 31 日：完成前一年度核定案件決標（若當年度縣府預算未於 3 月 20 日前通過，則請辦理保留決標）。
- C. 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報次一年度執行計畫案。
- D. 每月第二週的星期二下午召開進度管考會議（當週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將有關進度資料彙送本府承辦單位）。
- E. 配合工程查核或計價查驗，針對本委辦作業原則進行各案執行成效查核，併預算執行率作為後續年度委託各鄉鎮執行計劃量之檢討依據。

鄉村整建委辦計畫管考表

編號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本府填寫）	
				縣府補助款 (元)	預定上網日期	開標決標日期	發生權責數（元）	開工日期	工期	預定進度（A）	進度比較（B）- （A）（%）	預定竣工日期	預定驗收日期			預定結案日期
					實際上網日期	訂約日期	實際支付數（元）		已用工期	實際進度（B）		實際竣工日期	實際驗收日期			實際結案日期
2	105	省府補助-雄獅堡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金城鎮公所	4,410,000		105.08.10										
3	105	金城鎮泗湖村南郊社區公園興建工程		5,500,000		105.11.29										
4	105	雄獅堡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3,720,000		105.08.10										
5	105	雄獅堡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3,720,000		105.08.10										
6	105	金城鎮「藥井」村名牌遷移案		98,000												
7	105	省府補助-雄獅堡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4,410,000		105.08.10										
8	105	金城鎮泗湖村南郊社區公園興建工程		5,500,000		105.11.29										